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1]第 016-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三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\_\_\_\_/\_\_\_\_ 现住址：岳

经依法查明：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，你在没有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情况下，擅自雇用挖机将\_\_\_\_\_进行平整，作为建房宅基地使用，经现场勘验和林业技术鉴定：毁坏林地面积为 0.2137 公顷（折合 3.2 亩），为水源涵养林，且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\_\_\_\_\_ 陈述，\_\_\_\_\_ 三人证言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位置示意图、林业技术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 2021 年 12 月 30 日\_\_\_\_\_。同时参照

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： 罚款人民币肆万贰千陆佰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华融湘江银行（账号：800340311000000968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六十日内，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1 年 9 月 7 日